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交易代码	0005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08,402,468.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重视本金长期安全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积极收益
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 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产品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的方式精选股票。 (1)定量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现金股息率、3年平均分红额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以反映上市公司过去分红强度、持续性、稳定性及分红投资回报,同时通过对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负债情况等财务指标的分析,判断企业未来的分红能力及意愿,从而精选出现金股息率高、分红潜力强的优质上市公司。 (2)定性方式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莉	林蔚
	联系电话	021-384298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wangli@zhfund.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21-38789788	95599
传真		021-68419525	010-6812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008,938.52
本期利润	262,184,247.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69,770,900.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9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0%	0.10%	0.35%	0.01%	0.75%	0.09%
过去三个月	2.90%	0.08%	1.04%	0.01%	1.86%	0.07%
过去六个月	4.87%	0.08%	2.17%	0.01%	2.70%	0.07%
过去一年	9.68%	0.14%	4.70%	0.01%	4.98%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9.90%	0.13%	5.22%	0.01%	4.68%	0.1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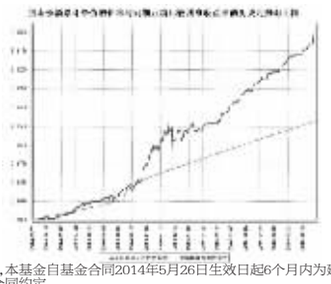

注:按相关法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2014年5月26日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26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积极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26日	-	12年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中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海安鑫宝1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风险管理部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风险管理部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时,宏观经济继续表现较疲弱。高频经济数据标如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数据都非常低迷,物价数据持续处于较低区间。

经济低迷背景下,政府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均有所动作。稳增长政策方面,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提出多项支持经济措施,例如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部署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以公共产品投资促进稳增长调结构等事宜。 地产行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二套房的首付比例从六成降至四成,同时二手房的营业税从之前满5年免征调整为满2年免征。国家发改委又发布《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的补充说明》,正式放开城投债借新还旧。新兴产业方面,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与各行各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业态发展。货币政策方面,央行连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和各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同时央行还通过降低逆回购利率等多种方式向市场注入流动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推动经济复苏。二季度末时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数据下滑及资金宽松推动长期利率债收益率下行,但是影响逐渐变弱。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长期利率债收益率渐渐产生负面影响。权益市场方面,对于改革和转型的预期推动创业板为代表的中小市值成长股在二季度上涨明显。但是临近半年末时,涨幅过多后的调整要求叠加大量投资者去杠杆的需求使得市场短期内出现急剧下跌。

上半年内整体操作平稳,债券资产仓位逐步降低,权益资产仓位保持稳定,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净值稳定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1.099元(累计净值1.09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4.87%,高于业绩比较基准2.70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未来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走向是证券市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下半年内经济数据能否有效复苏平稳增长,政府稳增长政策和央行货币政策力度的变化,这些宏观问题将是市场持续关注的焦点。经济数据的变化和政府宏观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资产配置的方向。

对上述各种因素我们要保持实时跟踪。将根据宏观背景变化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根据行业和个股的增长前景及估值水平及时调整个股的具体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1日至 2015年 6月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883,722,431.32	173,261,277.52
结算备付金		494,752.03	1,504,911.71
存出保证金		133,087.36	102,97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525,612.14	140,875,123.92
其中:股票投资		33,911,333.14	25,027,337.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614,279.00	115,847,786.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9,205,523.17	70,000,42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462,221.49
应收利息		5,465,159.55	2,160,596.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0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086,546,565.57	389,368,53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94,343.87
应付赎回款		618,455.95	105,020.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79,607.13	268,075.97
应付托管费		2,931,127.21	83,773.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31,127.21	83,773.76
应付交易费用		731,869.27	214,719.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477.89	70,000.00
负债合计		16,775,664.66	1,319,70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708,402,468.96	370,185,793.99
未分配利润		1,361,368,431.95	17,863,03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69,770,900.91	388,048,83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6,546,565.57	389,368,537.47

注:报告截止日2015 年06月30 日,基金份额净值1.099元,基金份额总额13,708,402,468.9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92,782,730.70	2,747,258.43
1.利息收入		23,264,829.11	2,469,304.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174,037.48	1,425,990.56
债券利息收入		5,676,874.99	63,449.9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13,916.64	979,863.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9,298,740.02	538,148.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1,467,065.50	115,373.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735,359.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6,315.38	422,774.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309.07	-260,194.2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852.50	-
减:二、费用		30,598,483.11	1,401,487.76
1. 管理人报酬		17,494,934.08	662,954.75
2. 托管费		5,467,166.85	207,173.34
3. 销售服务费		5,467,166.85	207,173.34
4. 交易费用		1,882,239.77	272,104.67
5. 利息支出		65,600.4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600.48	-
6. 其他费用		221,375.08	52,08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184,247.59	1,345,770.6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84,247.59	1,345,770.6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0,185,793.99	17,863,036.39	388,048,830.3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262,184,247.59	262,184,247.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338,216,674.97	1,081,321,147.97	14,419,537,822.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766,682,430.26	1,111,014,778.80	14,877,697,209.06
2.基金赎回款	-428,465,755.29	-29,693,630.83	-458,159,38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708,402,468.96	1,361,368,431.95	15,069,770,900.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488,337.33	-	863,488,337.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345,770.67	1,345,770.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3,488,337.33	1,345,770.67	864,834,108.0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鹏 宋宇 周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288号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63,464,464.45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2014]B06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63,488,337.33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872.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会计报表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6.4.6.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6.4.6.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6.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基金”)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
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74,063,437.73	6.80%	51,991,956.77	27.79%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45,919,783.80	45.78%	10,998,713.68	65.51%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2,587,100,000.00	43.06%	1,600,000,000.00	52.46%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67,427.39	6.80%	59,603.09	8.2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	47,333.84	27.79%	47,333.84	27.79%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494,934.08	662,954.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608.03	25,632.5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67,166.85	207,173.3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5,374,643.93
中国农业银行	13,521.48
国联证券	3,814.54
合计	5,391,979.95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海基金	171,300.23
中国农业银行	13,278.76
国联证券	10,278.93
合计	194,857.92

注: 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海基金公司,再由中海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9,883,722,431.32	10,714,923.52	90,855,457.38	230,228.9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天集EB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7月2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1,210	1,121,000.00	1,121,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67	迅游科技	2015年6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297.30	-	-	3,726	125,752.50	1,107,739.80	-
603018	设计股份	2015年4月9日	重大事项停牌	86.68	2015年7月3日	71.61	30,000	2,413,373.00	2,600,400.00	-
002712	思美传媒	2015年3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1.17	2015年7月31日	66.10	27,050	1,909,433.00	2,736,648.5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无抵押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911,333.14	0.22
	其中:股票	33,911,333.14	0.22
2	固定收益投资	63,614,279.00	0.42
	其中:债券	63,614,279.00	0.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99,205,523.17	33.8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84,217,183.35	65.52
7	其他各项资产	5,598,246.91	0.04
8	合计	15,086,546,565.5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